

临海科技新城（二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18日，中山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线上召开了临海科技新城（二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山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介绍，查阅了环境保护相关资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临海科技新城（二期）项目

建设单位：中山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环评单位：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单位及文号：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炬）环建表（2017）0162号。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4栋商务楼，其中：H1#商务楼16层、H2#商务楼13层、H3#商务楼20层、H4#商务楼20层，配有一些设备及

管理用房，包括中央空调、配电房、备用发电机间、水泵房、垃圾收集间等。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以《临海科技新城（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炬）环建表〔2017〕0162号予以批复。

（二）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728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4.4万元，占比为1.1%；其中废气治理2259.3万元，废水治理343.8万元，噪声治理3万元。

（三）验收范围

本次为临海科技新城（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污染防治等各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临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建设后，主要大气污染物有：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废气、机动车尾气及化粪池、垃圾收集间产生的恶臭等。

（1）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废气

项目配置了 2 台柴油备用发电机，分别位于 H2#、H3#商务楼负一层。备用发电机的核定功率为 1000kw，发电机使用燃油采用含硫量小于 0.035%的优质 0#柴油。

（2）停车库废气

本项目设置有地上、地下停车位共 4423 个，地下停车位 3457 个，地上停车位 966 个。其中地上停车场位停靠车辆均为非机动车。本项目不设洗车等汽车美容服务。

机动车进出项目区和停车库时将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HC，为保证地下停车库内的空气质量，地下车库设有换气装置，设置多个排风出口。机动车尾气均经排风井引至地面排放，排放口朝向绿化带。

（3）恶臭

本项目产生的恶臭主要来源于垃圾收集间和化粪池。项目在建筑物各楼层设置多个垃圾桶，每日安排专人进行清理。垃圾收集至垃圾收集间暂存，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桶、垃圾收集间定期进行清洁、消毒。其中垃圾处理间只作为垃圾暂存，并无压缩、转运等功能。本项目共设 7 个化粪池，分布于 H1#~H4#商务楼地下，加盖密封，定期由吸粪车抽走。

（三）噪声

（1）社会生活噪声

项目建成后，在项目区周边来往人员数量增加较大，因此期间将产生各种社会生活噪声。生活噪声值一般在 55~60dB(A)之间，通过楼板、墙壁及门窗的隔断基本上可消除其影响。

（2）配套设备噪声

配套的高噪声设备包括生活水泵、备用柴油发电机、各种风机、中央空调机组等。主要高噪声设备是柴油发电机和水泵房产生的器械噪声，项目在营运期间设备噪声主要为空气动力性噪声和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对其加强噪声控制。

（3）机动车噪声

车辆在项目区内行驶，会产生一定的交通噪声；车辆出入地下车库出入口处及项目区对外的出入口处也会产生一定的交通噪声。一般情况下，车辆在项目区内部行驶时车速都很低，因此产生的交通噪声相对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办公人员、商业部分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化粪池产生的污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发电机运行稳定，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27 日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显示：

（1）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产生的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目前已接入市政管网，取得了接驳隐蔽验收确认书，由于验收期间，商务楼还未有商家入驻，生活污水未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等商家入驻后再行监测。

（2）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产生的废气只有备用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由于项目发电机为新设备，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满足正常排放要求，此次验收暂未监测。

（4）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社会生活噪声昼间夜间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制要求。

（5）固体废物处理方式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办公人员、商业部分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化粪池产生的污泥。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未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做出限制。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工作组对中山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临海科技新城（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的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所要求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项目不存在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中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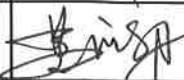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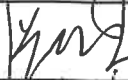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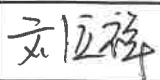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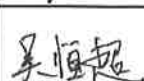
- 1、根据环保验收技术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等技术资料；
- 2、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管理意识，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善贮存场所；落实日常监测计划；

附件：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中山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临海科技新城（二期）项目 环保验收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序号	验收工作组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组长	刘小吉	中山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副经理	
2	专家	吴文威	中山市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总工	
3	组员	萧颂尹	中山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副经理	
4		张志彬	中山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职员	
5		陈慧	中山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6		刘立祥	中山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经理	
7		熊鹰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中心主任	
9		吴恒超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